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徐看先生、监事徐静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法良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泉峪”）等46名主体（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民生证券”）100.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二)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方式购买国联集团、沅泉峪等46名主体合计持有的民生证券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民生证券100.00%股份。

(2)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联集团、沅泉峪等共46名民生证券股东。

(3)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4) 对价支付方式（股份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采取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支付交易作价。

(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简称“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0.80	8.64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1.08	8.86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1.31	9.05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11.31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 + N)}$$

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 + K + N)}$$

（7）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

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8)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各交易对方取得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各自如下：

1) 国联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自：
①国联集团取得标的资产之日（持股日）起 60 个月；或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联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新”、“共青城民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①以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前取得的民生证券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②以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后取得的民生证券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a.其取得标的资产之日（持股日）起 48 个月；或 b.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 嘉兴厚润泽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润泽汇”）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①厚润泽汇取得标的资产之日（持股日）起 48 个月；或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4)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资本”）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①以其于 2020 年 9 月起持有的民生证券 69,801,616 股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②以其于 2022 年 3 月起持有的民生证券 36,737,693 股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

a. 兖矿资本取得标的资产之日（持股日）起 48 个月；或 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是，上述锁定期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5) 除前述国联集团、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新、共青城民隆、厚润泽汇、兖矿资本 6 家交易对方外，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后，上述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各自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各交易对方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各交易对方就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股份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全部新增发行的 A 股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1）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民生证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公司承担。

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配合公司签署根据民生证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所需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民生证券向公司交付股权证并将公司记载于民生证券股东名册；交易对方应配合办理证券公司股权变动审核/股东资格审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基础信息、股权架构信息、说明、承诺等文件（如需）。

对于协议项下的一方（简称“违约方”）违反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而使其他方（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违约方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在协议生效前，协议项下的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及其他协议项下不以协议生效为前提的义务，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并且非违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竞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且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2.5 亿股（含本数），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后，拟用于发展民生证券业务。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

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三)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对价及支付方式、期间损益归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过渡期间安排、交割、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五)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国联集团，国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联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